

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驻村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攀仁驻村办[2017]22 号要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派驻一名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到大田镇乌喇么村任第一书记，帮助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攀仁财资行（2021）81-13号，关于下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驻村补贴的通知。确保派驻贫困村人员的工作顺利开展，生活次序得到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按攀仁驻村办[2017]22 号要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派驻一名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到大田镇乌喇么村任第一书记，帮助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派驻贫困村人员的工作顺利开展，生活次序得到保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确保派驻贫困村人员的工作顺利开展，生活次序得到保障。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攀仁财资行（2021）81-13号，关于下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驻村补贴的通知。项目资金申报经财政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按攀仁财资行(2021)81-13号,关于下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驻村补贴的通知,安排区级预算资金1.42万元。

2. 资金到位。

按攀仁财资行(2021)81-13号,关于下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驻村补贴的通知,资金下达指标1.42万元。

3. 资金使用。

资金支出1.42万元,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生活补贴,资金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资金支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我单位业务股室申报,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后,形成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区政府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下达经费,并由我单位组织实施。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驻村补贴项目,符合项目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审核下达此项目资金后,我单位按项目预算使用。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单位采取事前申报,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工作流程,实现了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下达1.42万元,资金支出1.42万元,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驻村的工作和生活补贴,资金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等均合规合法。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派驻贫困村第一书记，帮助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派驻贫困村第一书记，帮助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筹资合规。该项目总体评价为良。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